

桂林市民政局文件

市民通字〔2022〕30号

桂林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市社会福利院、夕阳红养老中心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民规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等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等级评定对象及依据

按照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37276-2018）和《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〉国家标准实施指南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具体评定工作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民规〔2020〕2号）

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等级评定时间安排

2022年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于2022年8—9月集中开展，9月30日前完成所有一、二、三级评定工作。

三、等级评定的程序

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程序依次为：养老机构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符合参评名单公示、评定专家现场评定、评定结果公示、授予等级证书和牌匾。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核评定的办法进行。

（一）申报程序和时间

申报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，应于2022年8月1日前依托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养老系统”）进行申报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在养老系统内审核后，提交到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社工科。

（二）现场评审

桂林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按照评定程序，从评定专家库抽取评定专家，组建评定专家组，对通过初审的一、二、三级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评定。四、五级养老机构的现场评定工作由自治区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，具体现场评定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评定结果公示

评定专家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定结果，对养老机构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定初步意见，并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社工科。

市评定委员会组织最终评审会议，集体研究全市评定结果，确定等级。

（四）评定结果公告

评定结果在桂林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下发确定等级文件，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，并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工作任务来完成。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组织工作，指导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实际，合理申报等级。

（二）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慈善社工科负责解释等级评定工作细则。联系人：贲君励，联系电话：0773-2800575，电子邮箱：glszmzjylk@guilin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
2. 申报材料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桂林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